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878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顧娜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銘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顧娜娜、高銘樹、高資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顧娜娜、高銘樹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人民幣貳佰貳拾參萬捌仟柒佰元，其中之人民幣柒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顧娜娜、高銘樹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顧娜娜、高銘樹、高資明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而第三人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記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人民幣（下同）2,238,7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月2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70,000元未獲付款，第三人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已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1年1月25日，其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相對人高資明於提示前已出境，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因聲請人於111年5月31日聲請狀陳明之提示日前，相對人已不在境內，聲請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高資明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不應准許。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